

附件

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结合省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培育优势”的原则，强化优势研究领域培育，兼顾学科均衡发展，培养青年创新人才，建设高水平研究团队，推动产学研结合，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源头支撑。

二、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或承担单位，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合作单位若为国外单位，项目参与人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申报项目。

2. 项目申报单位成立时间应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

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等。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若申报单位因机构改革、中央企业和高校院所落户河北等原因，不满足成立时间要求的，申报单位在确保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下提出申请，经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后，准许其申报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具有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项目负责人，须通过其所在职的依托单位申报基金资助项目。未入职的在站博士后项目负责人，应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研究时间。在冀非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应当在申报书中如实填写在该依托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

4.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项目。

5.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

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发现或通过举报发现问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相同或类似研究内容的项目已经申报或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计划资助的，不得再次申报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 鼓励支持在冀台湾学者申报符合条件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改革举措

1. **加大多元投入。**进一步拓展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规模，与省内部分高校设立高校联合基金，统筹各联合资助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筹使用，不断提升联合基金资助效能。

2. **优化申报流程。**将每个申报人单独上传《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公正性承诺书》盖章页优化为申报单位统一上传，无需每个项目再单独提交，减少申报人在申报期间的申报材料盖章等工作，更好服务科研人员。

3. **扩大“包干制”范围。**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C类、D类）、春晖人才专项项目等实施经费“包干制”的基础上，将面上项目纳入“包干制”实施范围，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4. **加强经费纳统。**承担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纳统时应据实填报相关基础研究经费数据，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数据统计质量。

5. **强化科研诚信约束。**前置“申报书应当由申报人本人撰写，不得提交买卖、代写、抄袭剽窃得来的申报书，也不得提交已获资助或他人未获资助的申报书”承诺，在申报项目基本信息页面设置特别提醒，进一步要求申报人恪守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营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四、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采用“无纸化”方式，只需在线提交、审核电子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无需在申报阶段报送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报和审核电子申报书，详细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1。

项目申报人应按照“各类别项目具体申报要求”**上传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电子附件材料**。电子附件材料是形式审查的依据，形式审查标准见附件2。

1. 各类别项目均须上传符合相关申报要求的成果附件和其他附件等材料。

2. 检索过的期刊论文应上传收录检索证明扫描件和论文首页；未检索过的中文期刊论文应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已正式刊发，但当年不能检索的或未被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应上传论文全文。

3. 授权发明专利和科技奖励应上传证书扫描件。

4. 上传的论文或专利应是申报人（第一名）2021年（含）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获得授权，内容与此

次申报项目研究方向相关，且能代表本人的前期研究基础。一篇论文只能用于一个申报项目。在国外期刊公开发表的非 SCI 或 EI 收录论文，视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一篇被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可视同两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应为具有开具 SCI、EI 收录检索证明资质机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

5. 上传的科技奖励应是 2021 年（含）以来获得；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应是项目执行期在 2021 年及以后。

6. 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应上传项目计划（任务）书首页或项目批准通知。

7. 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B 类、C 类、D 类）及春晖人才专项项目明确要求全职人员申报的，由申报人将申报前 1 个月的缴纳社保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8. 申报面上项目的申报人如已获得 3 次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还须上传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首页。

9. 申报春晖人才专项项目的申报人还须上传博士学位证扫描件、录取材料或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能证明申报人身份、经历及期限的相关附件，引进的其他省市人才由主管单位提供到河北工作时间的证明等。

10. 各类别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报条件的具体要求，详见相关

项目申报指南。

五、绩效目标要求

应依照申报书中“预期成果”，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考核目标需结合研究工作的成果形式及知识产权、应用前景等定性填写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考核指标需参考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目录进行定量填写，指标选取应侧重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技论文、成果转化效益、获得科技奖励、人才培养等。其中，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D类）须开展与项目相关的科普工作，填写相应指标。定量填写的考核指标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六、其他要求

1. 参与人员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即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数量最多2个。拟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应当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留在申报单位存档备查，无须提交。

2. 申报人应根据申报项目的主体研究内容正确选择学科代码。研究内容与学科代码不符的申报项目，经审查确认后视为初审不通过。

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C类、D类）、春晖人才专项项目和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实行试点“包干制”，项目申报人无须填写经费预算。

4.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结项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

实行代表作制度，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等。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鼓励在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中合理填写论文数量。

5. 申报书正文须按照模板中提纲撰写，不允许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6.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在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生物安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等问题的规定和要求，在申报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证明。

7.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中文核心期刊名录(2023)和具有开具 SCI、EI 收录检索证明资质机构名单及收录检索证明格式要求，应从“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下载查看。论文形式审查将以上述目录和名单为准，未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收录证明的，经审核确认后视为初审不通过。

8. 申报书须由申报人本人填写，并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推荐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9. 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省科技厅将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将失信主体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

10. 通过评审立项的项目，如发现科研诚信问题，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或终止项目，并追回科研项目经费。

11. 承担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纳统时应据实填报相关基础研究经费数据。

12. 申报单位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将本单位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向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 附件：
1.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线申报流程
 2.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标准
 3. 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4.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5. 春晖人才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线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实行依托单位管理逐级申报。项目申报时，应同时上传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依托单位以纸件形式报送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报程序

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管理”—“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一）用户注册

单位管理员、申报人实行“一人一号”。如已在系统中存在账号，无需重新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须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依托单位，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与密码，务必妥善保管。

单位注册信息须经依托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

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如实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须向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成为依托单位或某依托单位的二级单位。

2. 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申报管理”—“用户管理”—“申报人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报人创建登录账号，创建成功后，系统自动将登录账号及随机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报人。

（二）填报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人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人”进入登录页面，登录后点击“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报书填写过程中可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上传盖章页，经系统检测通过后，生成 PDF 版申报书并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

（三）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点击“项目申报单位”按钮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审核”或“基金项目审核（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栏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单位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

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可通过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1.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本单位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至依托单位审核。

2.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登录系统后对本单位及所属二级单位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推送至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 系统账号及登录、注册注意事项

关于账号密码忘记——

1. 项目申报人、单位管理员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自助找回。
2. 依托单位如忘记密码，可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重置。

关于新账号注册——

1. 新注册账号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等有关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管理部门将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无法登录系统。

2. 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时须完善单位信息，修改完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以及与单

位有关的其他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3. 单位管理员添加申报人用户时须正确填写申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已注册用户不可重复添加。

(二)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关于单位信息。单位管理员应及时更新完善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信息等），否则将影响本单位项目填报。

2. 关于项目申报人账号。系统已对单位管理员、项目申报人信息进行了真实性核验和唯一性审查，核验通过的信息自动锁定，核验未通过的须修改完善并核验通过后才可进行操作；单位管理员和项目申报人用户信息存在重复注册的只可保留一个账号，请根据系统有关提示，联系技术人员对重复账号进行删除；申报人如需变更工作单位，请在个人信息修改页面，点击“变更工作单位”按钮，查询选择将要变更的工作单位申请变更，待新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3. 关于项目负责人。申报人用户姓名默认为项目负责人，请使用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如无账号，请联系单位管理员添加相关负责人账号。

4. 关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信息务必填写正确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信息核验不通过的将影响项目申报。

5. 关于合作单位。添加合作单位时，请确保合作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核验不通过的将影响项目申报。

6. 关于申报书附件。申报项目有关附件材料通过系统在线上传，项目申报人须按照系统预设的附件类别对应上传，如无对应类别，请选择“其他”，并将附件名称填写完整。附件上传后请逐项浏览检查类别、名称、附件是否一致，避免出现附件类别对应错乱、附件名称错误、附件不清晰、附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评审。

7. 关于申报人上传盖章页。申报人签字页独立一页，每个合作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申报人可同时联系多个合作单位盖章，节省盖章时间。项目信息填写完成后，申报人可生成及下载项目盖章页，盖章、签字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然后将项目及项目盖章页一并提交至单位审核。

8. 关于申报单位上传盖章页。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基金公正承诺”页面下载申报单位公正性承诺书，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申报单位需尽快完成承诺书的上传，否则将影响本单位申报人本年度基金项目申报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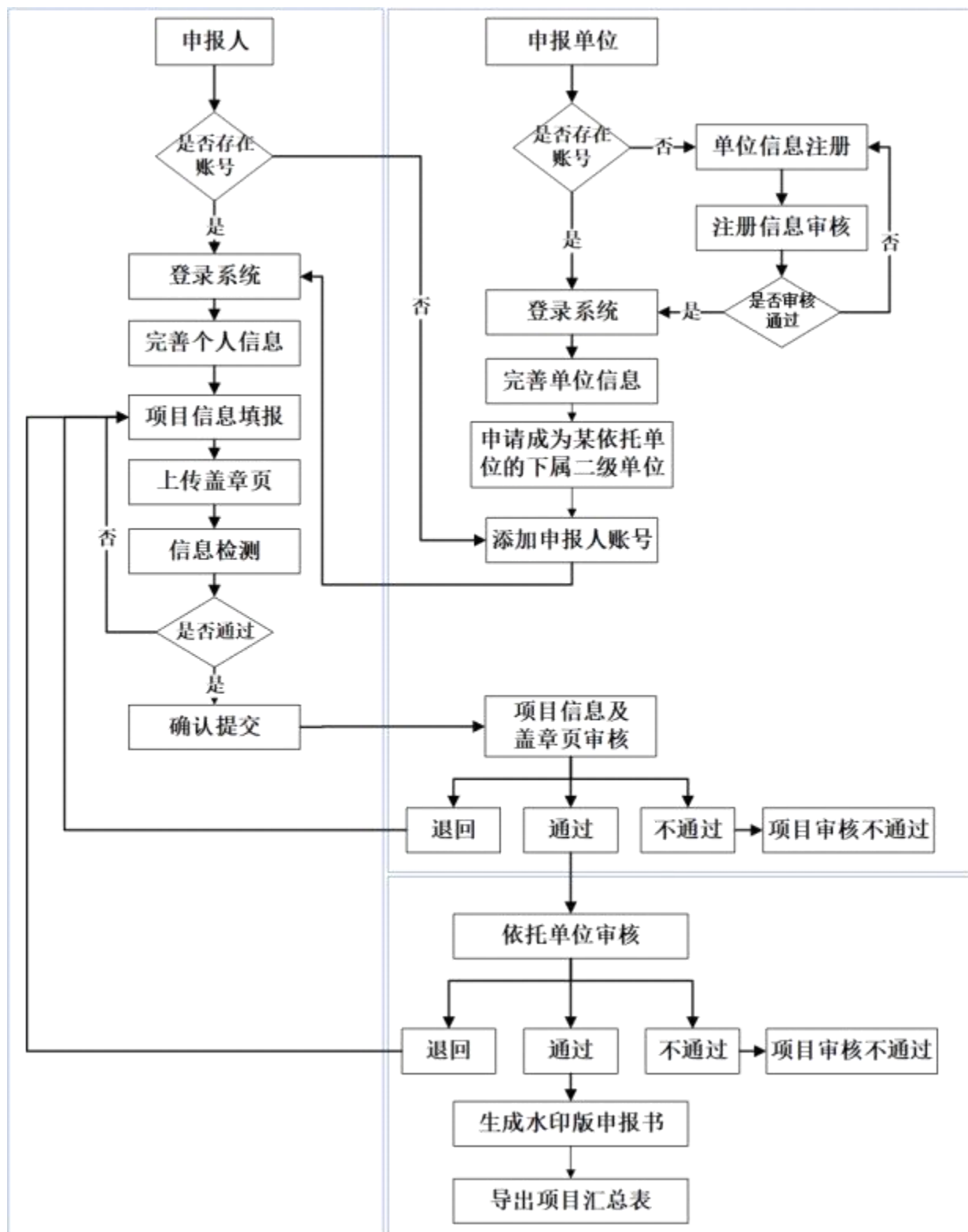
9. 关于申报书提交后再修改。在网上申报期间，申报项目提交至单位审核后，如需修改项目内容，项目申报人在单位审核前可取消提交。如涉及项目名称、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项目简介的修改，须重新生成盖章页并下载，盖章、签字后重新上传盖章页；如不涉及项目名称、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项目简介的修改，盖章页不需重新上传。修改完善信息、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后，再次提交至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经单位审核推送至

依托单位后，项目申报人如需修改项目内容，单位管理员在依托单位管理员审核前，可退回项目，退回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修改完善提交后，须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再次推送至依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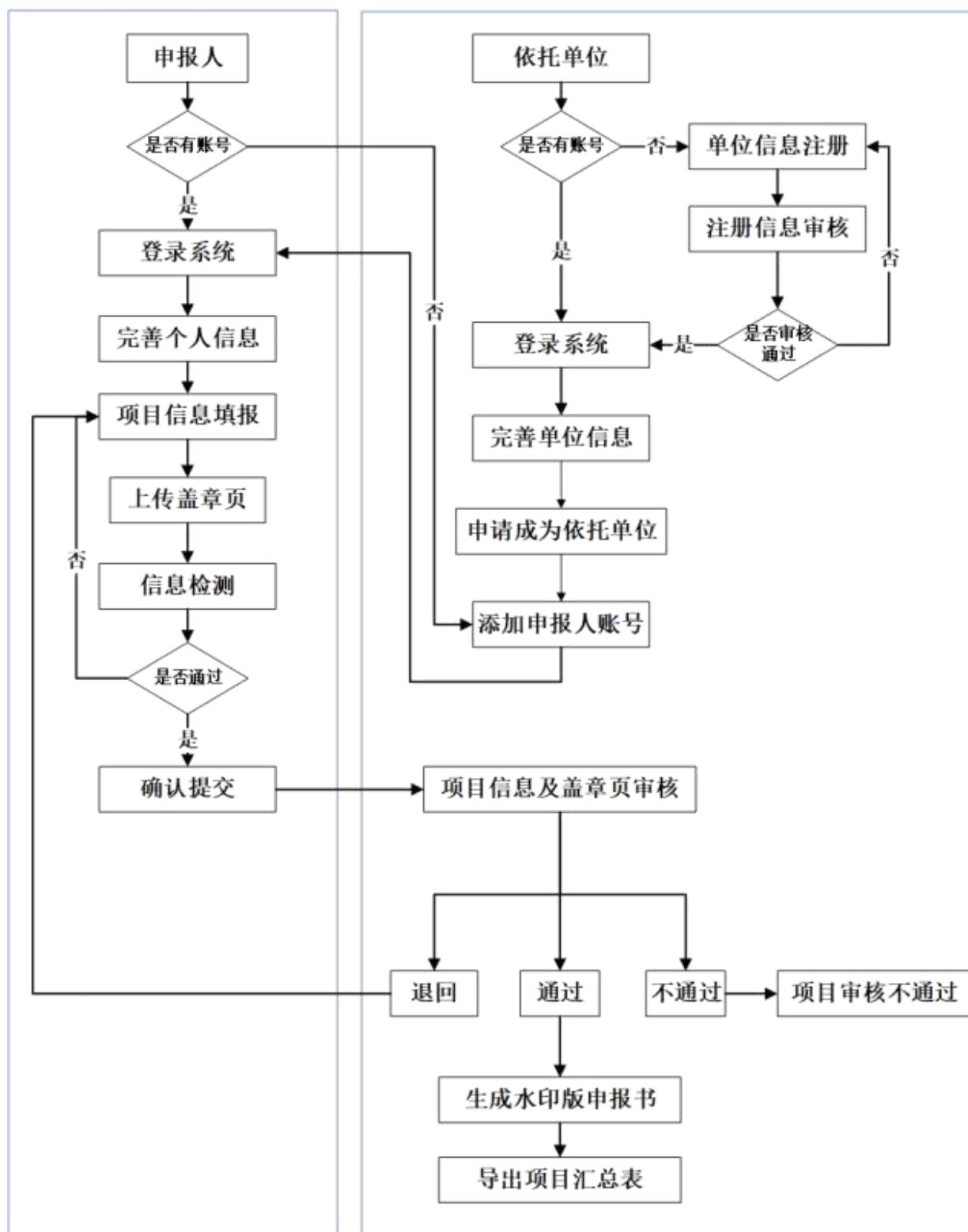
10. 关于项目审核退回后项目修改截止时间。如项目提交后被单位审核退回，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修改并重新提交；如项目提交后被依托单位审核退回，在依托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修改并重新提交。

四、项目申报流程图

(一) 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单位



(二) 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



附件 2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标准

序号	形式审查	不通过理由	释义
1	申报条件	符合要求的论文数或专利数不够	上传符合申报要求的论文数或专利数不满足申报条件
2		申报人学历或职称不够条件	申报人学历或职称不满足申报条件
3		未上传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子材料	应上传未上传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子附件材料
4		应提交而未提交论文收录证明	应提交而未提交论文收录证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论文数
5		论文收录证明不符合要求	论文收录证明不符合指南要求
6		合作单位超过规定数量	合作单位超过指南要求的数量
7		国家级项目立项数或省级以上成果奖励数不够	符合申报要求的国家级项目立项数或省级以上成果奖励数不够
8		项目组成员结构不合理	项目组成员结构不符合申报要求
9		配套经费无法落实	未提供单位共同出资资助证明
10		未提交推荐函	未按指南要求提供项目推荐申报函
11		未正确选择学科代码	未按照指南要求选择正确的学科代码
12		承诺书签章不符合要求	未签字盖章或签章不正确
13		要求全职在冀人员申报的未上传社保或其他全职证明	未上传社保或其他全职证明
14	申报书格式	更改申报书格式	修改申报书正文格式、缺少申报书要求的内容
15		立论依据后无参考文献目录	立论依据后无参考文献目录
16	其他	不符合基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情况	不符合基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情况

附件 3

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旨在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资助金额 6 万元左右/项。（指南代码：1010101）

中医药类项目（学科代码 H27-中医学、H28-中药学和 H29-中西医结合的下属代码）纳入中医药联合基金培育项目资助；医学类项目（除学科代码 H27-中医学和 H28-中药学的下属代码外的其余 H 学科下属代码）纳入精准医学联合基金培育项目资助；申报学科代码 1 选择 H 学科下属代码的申报项目不在面上项目中受理。加入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基金 B 类单位（设置项目类别包含面上项目）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在面上项目中受理，纳入高校联合基金项目资助。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后续发布。

申报条件及限项规定：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3 篇与所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代表作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 如项目申报人（第一名）不满足申报要求，但是其确实在本研究领域做出了公认的突出贡献，且具备独立开展基础研究的能力，由两名同行专家（高级职称）和所在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出具推荐函亦可申报。

3. 申报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者（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在研项目参与者（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者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2025 年 12 月执行期到期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不计入在研项目总数，延期项目除外。

4. 累计获得过 3 次及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负责人，还须上传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首页。鼓励其在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后再次申报该类项目。

5. 正在承担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负责人和研究骨干不得申报和参与该类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经取得突出成绩，在同行中已有重要影响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原始创新研究，重点支持瞄准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或国际科学研究热点和新兴前沿，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的研究，旨在为培养造就一批能够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带头人提供前期积累。资助金额 50 万元左右/项。（指南代码：1010201）

申报条件及限项规定：

1. 男性申报人应为 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申报人应为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全职在冀工作。

同时，须满足下列 1.1 条件，及 1.2 和 1.3 条件之一。

1.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2 篇二区（中科院期刊分区）及以上与所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 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提供转让或授权应用证明）。

1.2 至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重点以上项目（位列前三名）。

1.3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位列第一名）、一等奖（位列前三名），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位列前五

名)、一等奖(位列前七名)。

2. 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须出具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推荐申报函,无推荐申报函视为初审不通过。

3. 已经获得过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D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的负责人,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概念验证项目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2025年12月执行期到期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不计入在研项目总数,延期项目除外。

5.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D类)、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概念验证项目,合计限1项。

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优秀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使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和脱颖而出,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资助金额20万元/项。(指南代码:1010202)

申报条件及限项规定:

1. 男性申报人应为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申报人应为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全职在冀工作。

同时，须满足下列 1.1—1.3 条件之一。

1.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2 篇二区（中科院期刊分区）及以上与所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 SCI 期刊检索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提供转让或授权应用证明）。

1.2 至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重点以上项目（位列前三名）。

1.3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位列第一名）、一等奖（位列前三名），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位列前五名）、一等奖（位列前七名）。

2. 如项目申报人不满足除年龄外的申报要求，但是其确实在本研究领域做出了公认的突出贡献，且具备独立开展基础研究的能力，由两名同行专家（正高级职称）和所在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出具推荐函亦可申报。

3. 申报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2025 年 12 月执行期到期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不计入在研项目总数，延期项目除外。

4. 已经获得过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B 类、D 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B 类）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该类项

目。

三、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自由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旨在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和培养其独立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基础研究长远发展培育后继人才。资助金额5万元左右/项。（指南代码：1010203）

加入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基金B类单位（设置项目类别包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中受理，纳入高校联合基金项目资助。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后续发布。

申报条件及限项规定：

1. 男性申报人应为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申报人应为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全职在冀工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2篇与所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被SCI、EI收录的期刊代表作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2. 如项目申报人不满足除年龄外的申报要求，但是其确实在本研究领域做出了公认的突出贡献，且具备独立开展基础研究的能力，由两名同行专家（高级职称）和所在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出具推荐函亦可申报。

3. 申报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1项。在研项目负责人（第

一名), 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 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2025年12月执行期到期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不计入在研项目总数, 延期项目除外。

4. 已经获得过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C类、D类)、春晖人才专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的负责人, 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该类项目。

四、青年科学基金项目(D类)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D类)旨在对取得优异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基础研究青年人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让做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 心无旁骛潜心科研, 厚植创新根基, 激发创新活力, 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推动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为科技创新生力军。资助金额100万元/项。(指南代码: 1010204)

申报条件及限项规定:

1. 具有中国国籍,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致力于科技进步和自然科学的繁荣发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

2. 申报人应为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博士学位, 全职在冀工作。同时, 须满足下列2.1—2.5条件之一。

2.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位列前五名）完成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位列前三名）完成人，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位列第一名）完成人。

2.2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负责人。

2.3 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负责人（验收意见为优秀）。

2.4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排名前二或通讯作者）1篇；或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篇。

2.5 在相关领域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突出学术或技术成果，且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学科发展的人才，由2名院士推荐亦可申报。

3. 已经获得过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D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4.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D类）、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概念验证项目，合计限1项。

附件 5

春晖人才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春晖人才专项项目面向有着国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且未承担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回冀高端人才，建立绿色通道给予支持，要求密切结合我省发展战略需求和重要研究领域开展研究工作，促进他们加快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环境，尽早发挥应有的作用。资助金额 5 万元/项。（指南代码：1010301）

申报条件及限项规定：

1. 男性申报人应为 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申报人应为 198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全职在冀工作，具有博士学位、在国外留学或工作连续三年以上、未承担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2024 年 7 月以后引进的人员（新引进的其他省市高端人才应符合上述年龄、学位、国外经历和承担项目的要求）。

2. 申报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3 篇与所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2 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申报人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